



日本隐居制度研究

江新兴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日本隐居制度研究

江新兴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隐居制度研究 / 江新兴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61 - 4175 - 5

I. ①日… II. ①江… III. ①家族—制度—研究—日本—
近代 IV. ①D73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349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茵

责任校对 任晓晓

责任印制

出版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d.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5

插 页 2

字 数 279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似是而非话“隐居”

代 序

在世界范围内，没有哪个民族像日本人那样充满矛盾了：作为文明社会的迟到者，却实现了历史发展的“后来居上”；资源极其匮乏，自然环境恶劣，却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奇迹；一方面积极吸收外来文化以加速本国的建设，一方面深入骨髓的岛国意识又造成其强烈的保守性与排它性；就个体而言，在国内生活中温文尔雅，井井有序，就群体而言，在曾经的对外侵略战争中极其残忍和野蛮。日本人究竟是怎么样的民族？日本历史究竟是怎样的发展过程？值得与日本“一衣带水”的中国人认真研究的问题很多。江新兴的《日本隐居制度研究》一书就是奉献给读者的深度了解日本的著作。

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疑问：古代日本人虔诚的学习中国文化，为什么中日两国在近代以来遭遇西方的压力和挑战时，会有相当不同的表现，以至于两个国家走上了截然不同的道路？中国社会的发展水平曾经远远超过日本，为何近代以后却又落后于日本？这大概与长期以来受“中日同文同种”、日本是“儒教国家”之类观点的影响有关。这些话听多了，便看重中日文化的共性，而忽视了日本社会与文化的特点。日本作为中国的近邻，在文明形成及后来发展、繁荣的过程中曾深受中国文化的影响，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如果对日本历史与文化进行深入考察，就会发现日本人是一个很注重现实利益的民族，甚至具有明显的功利主义色彩，这种特点使日本人在吸收外来文化过程中表现为取自己所需。中国文化、制度的一些内容一度传到了日本，而后来销声匿迹了，如中央集权制度，考试选官制度；也有一些东西从一开始就被拒之门外，如儒家的易姓革命思想，更不消说没有学习中国历史上一些不好的东西——“唐时不取太监，宋时不取缠足，明时不取八股，清时不取鸦片”（周作人语）。我们对日本

历史上的许多问题或许有似曾相识之感，但认真考察后便知其实际似是而非。江新兴在本书中所谈的“隐居”制度就是典型的“似是而非”。

“隐居”的含义完全不同。毫无疑问，日文中的“隐居”来源于中国。隐居是中国古代士大夫阶层的一种风气，指辞官退职，偏居乡野，自觉过一种简朴恬淡的生活。它是士人在不满社会现实、而又无力改变现实时采取的一种消极对抗行为，即孔子所说的“隐居以求其志”。日本的隐居则与此有很大歧义，最初指朝廷命官致仕退官，并无官场失意或不满时政而辞官的消极色彩。进入武家社会以后，由于武士集团要在家长的率领下出征作战，承担各种公务，对家长的体力、能力及品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于是，武家社会模仿公家社会的官僚致仕传统，在家长上了年纪、或者因病乃至品行不端而难以有效掌管家业的情况下，将其承担的公、私职务让给身体健壮及有能力的继承人，由其继续履行侍奉主君的义务，使本来在死后发生的继承行为在生前发生，简言之就是家长生前让出家长的地位。到德川时代，幕府与各藩就隐居的条件、年龄等方面做出严格规定，从而使隐居形成了制度。近代以后，由于明治维新改革的不彻底，虽然武士阶级不复存在，但是为了维护家制度，隐居被写进《明治民法》，原本在武士中实施的制度被扩大到全体国民。战后颁布的新民法废除了充满不平等的家制度，继承行为的发生简单化为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自此，法律上的隐居行为已不复存在，但作为千百年来的传统，事实上的隐居习俗、行为仍然广泛存在于日本各地。作为日本历史上家族制度的重要内容，隐居是让位，是家长退休，与中国隐居的本意已经相去甚远。

家长制的表现形式不同。中日两国都曾是强调父权家长权力的国家。日本的父权家长制虽形成和确立较迟，但非常发达。因为家长是家的继承者和家业的掌管者，所以他是一家的主宰；在十分注重祖先崇拜的日本，家长是主祭者，所以他是祖先的延续与化身，这便使家长在家中成为绝对权威，这些中日两国是相同的。但两国的家长制的表现形式又有不同。中国的家是血缘共同体，家长大都由家庭内部的尊辈血亲——祖父或父亲自然而然的担任，因此，家长在家庭中绝对权威的地位是终身的，直到一息尚存。这就是中国古代法律与礼教所规定的“祖在则祖为家长，父在则父为家长”。而日本的父权家长制是“家的父权家长制”，即“家”制度是日本父权家长制存在的前提。在“家”制度下，家业繁荣昌盛、长久延续是终极目的和家族成员为之奋斗的目标，每个家族成员都被置于

“家”的整体利益的制约之下。家长是“家”的一时的代表和物质与精神产业的管理人，其本身也被置于“家”的约束之下。在对家长进行道德约束的同时，还有实际的制度制约，这就是隐居制度。作为一家之长，因身体老衰或其他原因不再适任的时候，便放弃一家之尊的地位，以实现新旧家长的交替。这种制度并不是为了照顾老衰者，而是出于维护家业的目的，避免因家长老衰或品德不端导致家业受到损害。在至高无上的家的利益号召下，不论是以兵马为业的武士家族，还是经商的商人家族，抑或以农为本的农民家族，都需要家长有着健康的身体和充实的才干。隐居制度则使日本的家长制具备了择优汰劣的机制，让不适任者及时“退休”，代之以新人，对于家业的健康发展是有益的。这一点，庶几可以视为日本的家族集团与家族企业发达的重要原因。可以说，虽然中日两国历史上都存在家长制，但从实际效果上看，日本带有“任期制”意义的家长制要比中国家长的“终身制”，在制约家长、实现家长权顺利交替，以维护家族健康发展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积极意义。

隐居与孝道是否有矛盾？《孝经》何时传入日本已无可考，而孝道在日本受到重视并被提倡，是进入律令制时代以后的事。757年（天平宝字元年），孝谦女帝便“宣令天下，家藏孝经一本，精勤诵习，倍加教授”，看得出朝廷推广孝道的积极态度。但是直至平安时代中期，由于母权制的影响，父权制家庭尚不成熟，孝道还没有成为公认的道德标准。进入幕府时代以后，随着父权家长制家族的确立，儒家的伦理纲常才逐渐深入日本社会。所谓孝，最主要的就是“事亲之孝”，即善事父母。善事父母表现在很多方面，除了对父母的恭敬与顺从外，最重要的就应该是赡养父母了。尤其是父母年老之后，子女必须尽自己的能力赡养之。照此衡量，日本的隐居制度显然是背离了儒家的孝道伦理。比如，在中国，身为家长的父亲尽管在老衰或其他情况下，把管理家财、指挥生产和祭祀权力实际上交由儿子代替，但他作为家长的地位，是至死不能动摇的。而隐居制度下的日本，父亲还健在，就把家长的位置从法律上让给儿子，从此没有了权利，成为被抚养的对象，这在中国人的观念中是难以想象的。再比如，家长要住在最好的房子里，享受最好的待遇。而隐居后的家长要搬离象征一家中心的最好的房子，依靠隐居料自己生活，中国人肯定认为这样的子女太不孝。产生这种差异归根结底是日本人重视家业的观念使然。家是人们生存的基础，让家业延续下去，是最大的孝行。家业发展了，家就能继续

存在下去，就能为人们提供稳定且持续的生活基础。不得不承认，虽然日本人接受了孝道，但是在不同的传统及社会条件下却有不同的表现方式。

谈隐居，谈孝道，必然涉及老人的赡养问题。是否赡养父母，让老年人有安逸幸福的晚年，是对子女是否尽孝的基本道德考评。实际上，这不仅是道德问题，也与继承制度有一定关系。中国历史上一直是实行诸子分承制度，这是父慈子孝观念在财产继承制度上的具体表现。但是，也正是这种人性化的观念，造成了养老责权的不明晰，法律在为分家析产提供保障的同时，并没有给老年人在退出生产领域后的生活保障予以足够的关注，使得中国人对子女赡养老人的监督上，更多地强调道德范畴内的义务和美德，却缺乏有效的制衡机制和惩罚标准，直接造成赡养老人责任不明确这样的结果。从古至今，子女越多越无人赡养父母或赡养有阙的“不孝”之例屡见不鲜，原因即在于此。反观日本的继承制度，强调权利和义务的完全匹配，在赡养老人问题上责权分明，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作为家业与家产的继承人，必须负担起父母的生活，其他子女则不承担赡养义务，他表现得如何不会受到社会的指责。具体说到隐居制度，继承人获得了继承家业和家产的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抚养隐居家长的义务，如果做的不好，就是不孝，就会为法律与社会舆论所不容。这种制度具有明显的两面性，一方面体现出家庭成员间的不平等，也带来了家庭成员间感情的淡漠；另一方面，在制度保障下的孝道，具有仅靠道德约束难以彻底贯彻的刚性效果。

源自中国的“隐居”被日本人赋予了完全不同的内涵。从时间上看，它产生于律令时代、盛行于江户时代、普及于明治时代，至今仍残存于很多农、渔、山村中；从涉及人群看，遍及贵族、武士、町人、农民等各个社会阶层；从作用上看，它是保障家族传承和家业发展的有效机制；从影响上看，它适应了日本家族式社会结构的需要，在维护幕府时代大名统制及近代企业的家族主义经营中发挥了作用，至今在现代日本政治运作中（如世袭政治）也有隐居制度的影子。隐居制度研究是个十分复杂的课题，它既作为一种制度而存在，也是较为普遍的民俗习惯，涉及历史、民俗、法律、文化等多学科知识。本书作者江新兴多年来潜心研究，在对大量资料进行认真解读的基础上，终于完成了这部《日本隐居制度研究》，填补了这个领域的研究空白，为我们认识与了解日本提供了一个新视角，

本书的出版进一步丰富了中国人的日本研究成果，可喜可贺。

当下的舆论涉及日本的，人们关注所在一是钓鱼岛，二是靖国神社。而从对一个国家的研究与了解而言，却不能仅仅局限在这两个点。钓鱼岛与靖国神社不是中日关系的全部，中日关系也不是日本研究的全部。与日本这个永远无法搬走的邻居相处，首先必须了解它。在目前的举国儒家文化热中，如何看待儒家文化对周边国家的影响，本书体现了作者的理性思考。我很赞同本书的末尾作者所言：通过对隐居制度的考察，一个观点益发明晰，这就是，从古到今日本人接受的儒家文化主要是有益于其统治的政治伦理，而对作为儒家人伦关系根本的家族伦理或加以排斥，或进行改造，以适应本国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或许正是因为儒家伦理对日本人的束缚较轻，才使得日本人的家族关系相对开放，有利于克服专制主义，从而在东方国家中率先走向现代化。

李 卓

2014年3月

目 录

绪 章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隐居制度研究的回顾	(7)
第三节 研究的对象及方法	(13)
第四节 本研究的内容、创新与不足	(17)
第一章 家与隐居制家族	(19)
第一节 日本的“家”和隐居制家族	(19)
一 日本的“家”	(19)
二 隐居制家族	(24)
第二节 日本的隐居制度	(27)
一 作为生活单位的隐居	(27)
二 作为生前继承的隐居	(29)
三 隐居的类型	(31)
第二章 隐居制度的源流与发展	(38)
第一节 隐居习俗及隐居制度的形成	(38)
一 中国的隐逸思想	(38)
二 中国隐逸思想在日本的传承与变异	(43)
三 从公家社会的“致仕”到武家社会的“隐居”	(52)
第二节 近世武家社会的隐居制度	(57)
一 因病隐居	(58)
二 因老隐居	(59)
三 罪科隐居	(61)

四 隐居的限制条件	(62)
第三节 庶民社会的隐居	(64)
一 农民家庭的隐居	(65)
二 町人家庭的隐居	(68)
第四节 近代以来的隐居	(72)
一 明治民法下的隐居制度	(73)
二 战后至今的隐居习俗	(76)
第三章 隐居与家长权的传承	(81)
第一节 家长权和家业继承	(81)
一 家长和家长权	(81)
二 家长权的继承人和继承对象	(86)
第二节 隐居与家长权的转让形式	(91)
一 “村隐居”和“家隐居”	(92)
二 新家长的培养机制	(94)
第三节 家长权的制约和隐居制	(97)
一 大名家的强制隐居	(98)
二 家长权的制约	(101)
第四章 隐居制度和“家”的诸制度	(104)
第一节 隐居与继承制度	(104)
一 第一子继承与隐居	(104)
二 末子继承与隐居	(111)
三 选择继承与隐居	(115)
第二节 隐居与分家	(117)
一 隐居分家	(118)
二 隐居分家与末子继承·选择继承	(121)
第三节 隐居与婚姻·养子	(123)
一 隐居与婚姻	(123)
二 隐居与养子	(129)
第五章 隐居制与老人扶养	(136)

第一节 隐居制与扶养老人的关联	(136)
一 穗积陈重的“优老”说	(136)
二 日本优待老人的传统	(138)
三 隐居制与扶养老人的关系	(141)
第二节 隐居后的生活与地位	(143)
一 隐居生活的基础——隐居分和隐居屋	(143)
二 隐居老人的扶养	(150)
三 隐居者的地位和社会参与	(154)
第三节 隐居制与儒家的孝道	(159)
一 中日两国的孝道	(159)
二 隐居制度和孝道伦理	(165)
三 隐居制度下儒家伦理弱化的原因	(171)
 第六章 隐居制度在各个领域的活用	(176)
第一节 幕藩体制下的隐居	(176)
一 将军家的隐居与幕政	(177)
二 大名家的隐居与藩政	(179)
第二节 近世商家的隐居	(184)
一 御用豪商的同族经营	(184)
二 御用豪商家族的隐居	(189)
三 近江商人家族的隐居	(196)
第三节 隐居对现代社会的影响	(200)
一 隐居与退休制度	(201)
二 隐居与现代企业的继承	(203)
三 隐居与世袭政治	(205)
 结 论	(211)
一 隐居制度是维护“家”的继承和发展的有效机制	(211)
二 隐居制度是扶养老人的制度保障	(214)
三 旺盛的创业意识对日本近代化进程的影响	(216)
四 隐居制度在政治领域的应用	(217)
五 隐居制度对儒家伦理的弱化	(219)

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49)

图表目录

图 1—1	隐居类型	(33)
图 4—1	婚姻申请	(124)
图 5—1	字据	(148)
表 6—1	鸿池家家督继承一览	(189)
表 6—2	住友家家督继承一览	(193)
表 6—3	外村与左卫门家家督继承一览	(198)

绪 章

第一节 选题意义

在日本，“隐居”指家长生前因衰老、疾病等，把家长权、地位和财产等让给继承人，隐退而居的行为，即把家长之位“让位”给继承人（一般是长子）。隐居是日本传统家族制度中的重要内容。从时间上看，它产生于律令时代，盛行于江户时代，普及于明治时代，至今仍残存于很多农、渔、山村中；从涉及人群上看，它遍及贵族、武士、町人、农民等各个社会阶层；从制度影响上看，它不仅是保障家族传承和家业发展的有效机制，也适应了日本家族式社会结构的需要，在保证幕藩体制有效运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影响亦体现在近代企业的家族主义经营中，甚至现代日本的政治运作也与隐居的传统有关；从其内涵上看，它既是一种制度，也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民俗习惯，同时，在久远的历史积淀中成为日本独特传统文化的一部分。

“隐居”一词出自中国，来源于古代官吏的“致仕”制度。隐居作为一种风气和处世方式，曾经常见于中国古代士大夫阶层，指辞官退职、偏居乡野，自觉过一种简朴恬淡的生活，是士人在不满社会现实而又无力改变现实时采取的一种消极对抗行为。而日本人在对“隐居”的借鉴和实施过程中，完全摒弃了中国隐居中所包含的消极成分。在日本，隐居是为了使父子两代人之间顺利实现“家”的传承，是为了使“家”这一经营体存续和发展下去的一种继承手段。不论是封建时代家长权的交替，还是近代以后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户主权的交替，都是通过家长“让位”隐居来实现的。家长的地位随着隐居发生重大变化，即从过去的一家之主变成家庭的普通一员。隐居后的家长不再是一家的代表，过去曾经拥有的作为一家之主的所有权力也随之丧失。

日本与中国,在家族制度方面都是以维护和强调父权家长制为特征的。但是,让生存中的家长让出家长权——实现“家内退休”,这在中国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事情。^①为什么中国古代的致仕退官制度传到日本后,能与家族制度结合在一起,并且在目的上发生了变化;隐居制度在日本家族制度史上居于什么地位,又有何作用;这是本书把隐居制度作为选题的出发点。本书是基于以下认识考察日本的隐居制度的。

第一,有助于了解日本社会结构。

现代日本社会的结构变化可以从家庭结构、村落和城市结构、组织结构、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来把握,产业化和城市化的高度发展是导致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根本原因。就家庭结构而言,日本的传统家族制度——“家”制度,是因产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特别是战后颁布的新民法而被废止的。隐居制度也因其是旧家族制度而不复存在,以至于很多论者认为日本社会实现了由传统的家族制度向现代家族制度的转化,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无论在形态、意识还是功能上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比如一对夫妇或者父母及未婚的子女构成的“核家庭”逐渐居于代表现代家庭的地位;社会分工的细化使家庭不再是保障家庭成员生活的家业经营体;继承制度从旧的身份继承和财产继承兼有的“家督继承”变为只承认财产继承且男女具有平等的继承权等。这些认识容易造成日本的家族结构已然从传统的“家”制度变成“核家庭”的误解。诚然,在现代社会,城市中除了特殊家族外,已经没有“家”制度存在的土壤。这里所指的特殊家族指以从事传统的工艺、演艺和技能等世代传承的家业为主的家族,也包括家族式经营的中小企业,它们虽然称不上完全意义上的“家”,但“家”制度的影响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特别是在农村,虽然产业化、城市化的影响及法律等的渗透作用不可忽视,但多种实地调查报告显示,隐居行为仍然在现实生活中存在,其作为农家两代人交替的制度发挥着重要作用。隐居并没有给

① 中国传统上的分家制度为“诸子平均析产、共同传承门户”。即父母在世的时候儿子们结婚后分家产,离开父母的家,分别另立门户。从家产传承上看,与日本的隐居一样都是父子之间的传承,不同的是中国的分家为诸子平均分配父母的财产,日本的隐居为一个男孩子(大多为长子)单独继承家产。在内容上中国注重维系血缘亲情,日本注重传承家业,家产增量。中国分家后父母(家长)通常仍居家长之位,一直到死,父母死后,兄弟们一起传承了父母的家庭。日本父母隐居后,把家长之位和家产让给一个儿子(一般为长子)后成为家庭中普通的一员,从家长居住的房屋搬出。传统上,中国也有父亲在世时把家长地位让给儿子的事例,但没有像日本一样形成制度。参见李卓《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第5章,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邢铁《唐宋分家制度》上篇,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家庭、社会生活带来弊端，反而因在适当的时期实行两代人交替，给家庭、家业带来了活力。所以有学者认为，在现实社会的末端有“家”存在，作为其统率者有家长存在，随着家长能力的衰退，就要由新的一代接替旧的一代的地位，那么“家”和隐居的联系就没有断绝。^① 我们不能说今天的日本家族制度仍然是传统社会的“家”制度，但“家”制度的影响依然存在并发挥着作用。

隐居制度是社会政治制度、经济结构、文化传统等各种社会构成要素相互作用的产物。隐居行为之所以产生和存在是因为其与武家社会的结构及庶民的生活具有很高的契合度。明治民法所规定的家族制度是以近世武士阶级的家族制度为样板的，隐居制度也源于武士阶级的隐居制度。公家^②和武家等统治阶层的隐居制度与庶民基层的隐居制度在明治以前就已经是不同类型了。即使在明治民法颁布后，庶民社会也继续存在着与民法相异的隐居制度。国家法律虽然对隐居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但庶民的隐居制度并没有被完全同化。同样，在现行民法下虽然隐居制度遭到否定，但其仍继续存在。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角度看，在某种程度上说，隐居制度的废止是对现实认识不足而作出的不当判断。因为民法不承认隐居制度，事实上发生的隐居行为实质上虽是生前继承，但不能作为继承来处理，即伴随隐居发生的财产转移无论是一次性的还是多次性的，在法律上须作为赠与来处理。并且在税法上，由于赠与税比继承税要高很多，所以势必造成承担不当的纳税负担的结果。为了避免此种情况导致的因农家继承人减少而对农业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战后制定的很多法律都考虑到隐居制仍然存在的事实，因而在不违背民法的前提下，给予了隐居制继续存在的空间。比如，1961年日本实施的农业基本法以及后来的农业相关法律政策，对隐居时发生的财产转移在法律上或者按死后继承处理，或者执行租税特别措施法规定的赠与税缓期纳税制度等。战后日本农村和农业发展式微，固然有产业化和城市化发展带来的影响，但因此忽视农村家族的结构和生活状况施政从而对农业发展所形成的障碍是更值得研究的课题。要真正了解日本农业和农村就有必要对农村的家族制度、家族伦理道德以及与农业政策

① 竹田旦：《作为民俗习俗的隐居研究》，未来社1964年版，第45页。

② 在朝廷任职的人，公卿。一般与武士掌握政权的时代“武家”相对而言。

和法律的关系进行深入的研究。

第二，有助于理解日本的国民性。

“所谓国民性，即指在一个国家或者民族的范围内比较普遍的，甚至是居于主导地位的心态、倾向、潜意识。构成国民性主要特征的，是规定人们行为方式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规范，它以潜移默化的形式影响和约束着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社会发展。”^① 日本国民性的特征可以归纳为“集团主义”、“实用主义”、“等级秩序”等，这些都与作为社会基础组织的家庭内部的行为规范有密切的关系。就“集团主义”而言，“家”集团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生活单位，对个人而言“家”的利益高于一切，“超越集体的价值绝不会占统治地位”^②，共同利益和共同命运的价值取向约束着人们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家长生前发生的长子家督继承对其他弟妹具有排他性，这反而被认为是保障“家”集团存续和发展所必要的，正是在为了“家”的大义名分之下，其他弟妹无怨无悔地牺牲自己。同时，重视“家”的整体利益的教化贯穿家族成员人格形成的整个过程，在潜移默化中形成了家族成员的自觉行为和道德规范。与他人协调和保持行动上的一致是“家”存续发展的“润滑剂”，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会被“堪当”或“义绝”，即断绝家庭关系。另外，在村落共同体层面，破坏村落秩序者也要被处以“村八分”^③，即所有村民与其断绝一切往来。不遵守集团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就没有生存之地。为了“家”的整体利益，即使是家长，如果品行不端，对“家”的存续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要强制其退隐。人们都说日本的国民性的特征之一是“集团主义”，事实上重视集团利益的价值取向其根源在传统家族制度中，今天的“集团主义”也都可以在家族制度中追寻到其踪迹。

“实用主义”体现在日本吸收外来文化的过程中，也体现在家族内部的行为规范中。吸收外来文化过程中的务实精神不仅表现在他们积极吸收外来优秀文化方面，也表现在他们对外来文化中不适合于自己的内容进行鉴别和改造方面。比如，日本人接受了儒家文化，而对作为儒家人伦根本的婚姻、家庭伦理或加以排斥，或进行变通，以适应本国的国情及实际利益

① 李卓：《家族制度与日本的近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6页。

② 加藤周一、木下顺二、丸山真男、武田清子：《日本文化的隐藏形态》，岩波书店1984年版，第32页。

③ 日本江户时代以来对违反村规的村民（农户）实行的一种非官方制裁，全村人断绝与此村民（农户）的往来。